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6-62

##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9月8日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破产预重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立鑫”）破产重整，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9月9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破产预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75）。

2025年11月12日，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收到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德清法院”）送达的《通知书》（2025）浙0521破申36号、《决定书》（2025）浙0521破申36号，裁定受理公司对浙江立鑫的预重整申请，并同意浙江泽大（湖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立鑫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14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95）。

2026年8月3日，公司收到德清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浙0521破申36号，裁定受理对浙江立鑫的破产重整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重整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申请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8年7月7日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单超

##### 2、被申请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3 月 15 日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安里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聂永国

注册资本：5,25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再生资源加工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再生资源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电池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危险废物经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### 3、法院裁定情况

受理法院名称：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

裁定受理时间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裁定书案号：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浙 0521 破申 36 号

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：德清法院认为，浙江立鑫系由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，住所地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安里路 1 号，故德清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浙江立鑫是依法设立且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破产法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。浙江立鑫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破产原因。为进一步识别浙江立鑫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，德清法院先行对浙江立鑫进行预重整。预重整期间，根据管理人的调查、履职情况，结合重整投资人的招募遴选情况，管理人已制作重整方案，可初步证明浙江立鑫具备重整价值和可能。综上，申请人申请对浙江立鑫进行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受理

对浙江立鑫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浙江立鑫主要资产、资质具备一定的重整投资价值，通过重整有利于盘活债务人资产，延续重要经营资质，充分实现债务人的市场价值，若浙江立鑫重整得以成功实施，将提高债权清偿率，实现企业挽救和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双赢效果。

在重整期间，公司及浙江立鑫将依法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，分别履行债权人、债务人的法定职责，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，力争重整计划成功执行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虽然目前德清法院裁定浙江立鑫进入重整程序，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，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，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，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，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。无论浙江立鑫能否重整成功，公司均将督促浙江立鑫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相关管理工作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5）浙 0521 破申 36 号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5 日